

總目 90 – 勞工處

管制人員：勞工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20.404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2 191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241 個，增幅為 50 個。	9.31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5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6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83.940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勞資關係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綱領(2)就業服務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詳情

綱領(1)：勞資關係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20.0	130.6	129.2 (-1.1%)	135.7 (+5.0%)

(或較2012-13原來預算增加3.9%)

宗旨

2 宗旨是維持並促進政府以外機構的勞資和諧。

簡介

3 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勞工處亦促進公眾對勞工法例的認識和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勞工處於二〇一二年舉辦大型公眾教育活動，推廣《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為加深僱主與僱員對《僱傭條例》的認識，勞工處在不同地區舉辦 4 個大型研討會。年內，亦推出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印製新的海報，呼籲各行業使用書面僱傭合約和訂立公平合理的僱傭條款。此外，勞工處亦透過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和展示專題海報，提醒市民避免誤墮假自僱的陷阱。

5 勞工處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以及管理職工會。

6 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諮詢面談的輪候時間	目標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調停申索聲請會議的輪候時間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30 分鐘內
向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登記申索聲請後等候仲裁的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登記新職工會的處理時間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5 星期內
登記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處理時間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4 星期內
巡查職工會的次數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10 日內
	360	374	377	380

總目 90 – 勞工處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進行諮詢面談的次數	73 882	68 594	69 000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8 172	18 999	19 000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7 486	18 382	18 0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12 546	13 450	13 000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71.7	73.2	72.0
已知因勞資糾紛而損失的工作日數	590	375	380
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數目	1 845	1 561	1 600
登記新職工會及職工會更改名稱／規則的數目	133	150	150

^ 不包括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就《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提出修訂條例草案；
- 擬訂法定侍產假建議的細則；以及
- 推出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及為僱主和僱員舉辦大型研討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綱領(2)：就業服務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07.9	2,123.2	651.8 (-69.3%)	1,166.9 (+79.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減少45.0%)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輔助和招聘服務，幫助求職人士找尋合適的工作，並協助僱主招聘人手。

簡介

9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

10 勞工處亦負責處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提出的申請，並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

1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是為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該計劃已在二〇一二年完成中期檢討。截至二〇一二年年底，該計劃共有 51 337 名申請人，並已批出津貼金額共 2.324 億元。

12 衡量就業服務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由收到僱主要求到展示職位空缺資料的時間	90%職位空缺於5個工作天內展示	85%職位空缺於5個工作天內展示	93%職位空缺於5個工作天內展示	90%職位空缺於5個工作天內展示
由收到求職人士要求到安排就業轉介的時間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為參加就業導航試驗計劃的求職人士安排就業指導的時間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1 星期內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時間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2 星期內
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1 300	1 330	1 328

@ 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已於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結束。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健全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106 160	99 812	100 000
就業個案	177 047	145 017	145 000
殘疾求職人士			
登記人數	2 672	2 686	2 700
就業個案	2 403	2 512	2 400
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青年人數目 Ω	11 922	9 434	10 000
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目	74 136	73 758	72 000
簽發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數目	2 334	2 346	2 300
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	784	1 009	1 000

Ω 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訂指標。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九月開始至翌年八月結束。二〇一一年和二〇一二年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分別指二〇一〇／一一計劃年度(即二〇一〇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〇一一／一二計劃年度(即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〇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學員人數。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在東涌設立 1 所就業中心；以及
- 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優化措施，包括容許申請人選擇以住戶或個人為基礎提出申請。

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76.1	370.2	382.1 (+3.2%)	409.8 (+7.2%)

(或較 2012-13 原來預算增加 10.7%)

宗旨

14 宗旨是透過立法、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適當地管控對在職人士的安全與健康所構成的危害。

簡介

15 這綱領下的工作包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和《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的規定。負責的工作包括提供訓練課程，舉辦研討會及向有關機構／人士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見，以及印製指南和其他宣傳品，以宣揚有關資訊。此外，勞工處亦會進行特別推廣性質的探訪，鼓勵僱主自動自覺管理工作場所內可能出現的危害；若工作場所的情況可對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構成即時危害，勞工處會發出法定的暫時停工通知書，要求負責人消除有關危害；或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負責人迅速糾正不合規格的情況，以防止意外發生；以及檢控罔顧法紀的人士以示警誡，及阻嚇同類罪行的發生。

16 在執法方面，勞工處的政策是針對安全紀錄欠佳的行業或機構。除了進行日常突擊視察外，勞工處亦會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況採取特別執法行動。二〇一二年，勞工處在多個方面開展特別執法運動，包括建築工程(尤以高空工作及電力工作)、裝修及維修工程、物流和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以及廢物處理工作等。

總目 90 – 勞工處

17 勞工處在二〇一二年舉辦了 2 項大型推廣活動，提高飲食業和建造業人士的安全意識，亦舉辦連串大型推廣及宣傳活動，提高有關人士對高空工作、電力工作和裝修及維修工程的安全意識。

18 勞工處在二〇一二年繼續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地點推行宣傳及執法。此外，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相關職工會合作，向職業司機和零售業、飲食業及清潔業工人宣揚職安健信息。

19 衡量工作安全與健康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	113 400	118 694	128 821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平均次數	450	493	503
對職業病展開調查的時間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接獲通知後 24 小時內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的次數	4 800	4 961	5 373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次數	4 630	4 719	4 769
每名外勤督察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進行檢驗的平均次數	1 030	1 049	1 060
登記申請壓力器具的處理時間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3 星期內
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目 ...	2 050 Ψ	2 146	2 023

Ψ 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目標數目由 2 100 略減至 2 050，是因為在檢視活動的出席人數後，一些主題相若的講座和講課將會合併，以提高活動的成本效益。

指標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29	288	不適用
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13 629	11 3768	不適用
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	23.6	19.48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數目 Δ	162	1478	不適用
在非工業經營內發生的非致命意外數目	26 758	24 7958	不適用
非工業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	12.2	11.18	不適用
對工作場所發生的意外進行調查的次數	11 859	13 442	13 000
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	30 537	31 498	31 000
檢控數目	1 909	2 515	2 500
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	1 707	2 403	2 400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診症的次數	26 420	26 437	26 000
新登記的壓力器具數目	1 613	1 813	1 800
為簽發或批署合格證書而舉行的考試及批准豁免的次數	366	380	380
根據《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發出的警告數目	3 134	3 237	3 200

總目 90 – 勞工處

δ 二〇一二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屬臨時性質，因為在該年年底發生的部分意外數字尚待核實。進行資料處理和意外調查後，數字可能有變，特別是僱員的意外發生率(以每 1 000 名僱員計算)，須有待政府統計處於二〇一三年三月底公布每年的就業數字，方可作實。

Δ 數目包括醫學及其他證據最後顯示是非因工作發生的個案。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由於預計新工程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會增加，須在建造業安全方面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及
- 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安全意識。

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66.3	306.3	283.9 (-7.3%)	328.0 (+15.5%)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7.1%)

宗旨

21 宗旨是保障僱員根據勞工法例所享有的權益及福利。

簡介

22 勞工處透過視察工作場地及其他場所、處理僱員的補償聲請、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調查有關僱用輸入勞工的投訴，保障僱員的權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僱用勞工。

23 處方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欠薪罪行，包括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以及故意拖欠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有關措施包括迅速調查舉報個案、對特定行業採取巡查行動以偵查是否有欠薪個案、加強收集情報及證據，以及迅速提出檢控。

24 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

25 勞工處舉辦全港性的宣傳活動，向公眾推廣法定最低工資，以及協助僱主及僱員了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處方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促進僱傭雙方對《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認識。

26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實施後，破欠基金的保障範圍已擴大至涵蓋根據《僱傭條例》應享有的未放年假及未放法定假日的薪酬，以加強對僱員在僱主無力償債時的保障。

27 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為此，處方在外傭的熱門聚集地點設立4次資訊站，播放關於僱用外傭的宣傳短片並派發資訊包。此外，上述宣傳短片亦在其他公眾地方播放，讓更多外傭及僱主接觸到該資訊。

28 為促進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繼續透過宣傳活動，讓公眾認識到在就業方面消除年齡歧視的重要性。

29 衡量僱員權益及福利工作的表現準則主要為：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	目標	130 000	138 395	143 680
每名外勤勞工督察進行視察的平均 次數	780	795	777	780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時間 ...	接獲投訴後 1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星期內	接獲投訴後 1星期內
受傷僱員輪候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 時間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約定時間 30分鐘內
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的時間	3星期內	3星期內	3星期內	3星期內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請人的時間	10星期內	10星期內	10星期內	10星期內

總目 90 – 勞工處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發出警告的數目	464	472	470
檢控數目.....	3 219	2 896	2 900
為受傷僱員辦理病假審查手續的會面次數.....	43 531	43 680	44 000
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數目.....	56 996	56 763	58 000
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數目	4 439	3 374	3 400
調查與輸入勞工有關的個案數目	44	48	45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有：

- 為落實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作好準備；
- 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以及
- 支援標準工時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總目 90 – 勞工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勞資關係	120.0	130.6	129.2	135.7
(2) 就業服務	507.9	2,123.2	651.8	1,166.9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376.1	370.2	382.1	409.8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266.3	306.3	283.9	328.0
	1,270.3	2,930.3	1,447.0 (-50.6%)	2,040.4 (+41.0%)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減少30.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50 萬元(5.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員工薪酬遞增，以及填補職位空缺。

綱領(2)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151 億元(79.0%)，主要由於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所需非經常現金流量有所增加以支付開支、各就業計劃的開支增加、增設 29 個職位、員工薪酬遞增，以及填補職位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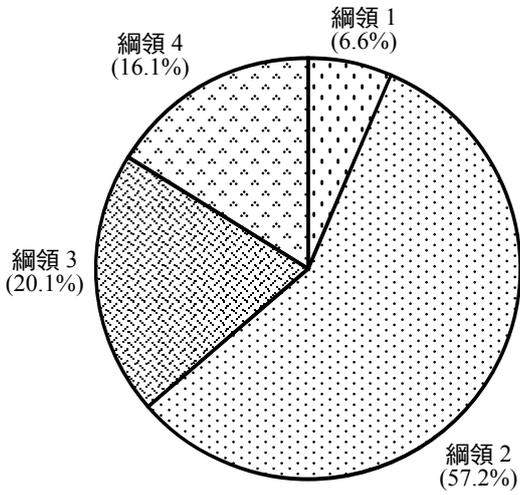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70 萬元(7.2%)，主要由於淨增設 12 個職位、員工薪酬遞增、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宣傳活動的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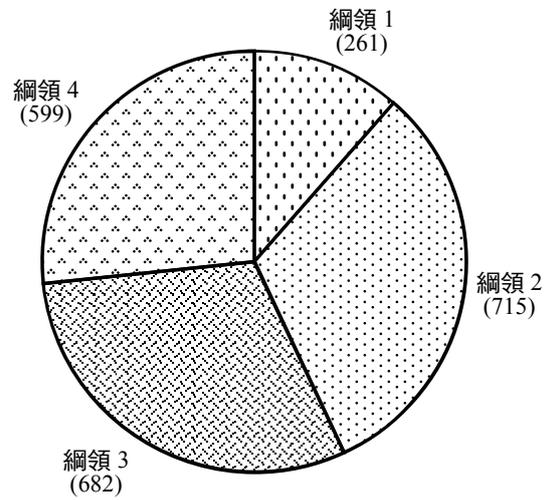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410 萬元(15.5%)，主要由於實施《最低工資條例》、增設 10 個職位、員工薪酬遞增，以及填補職位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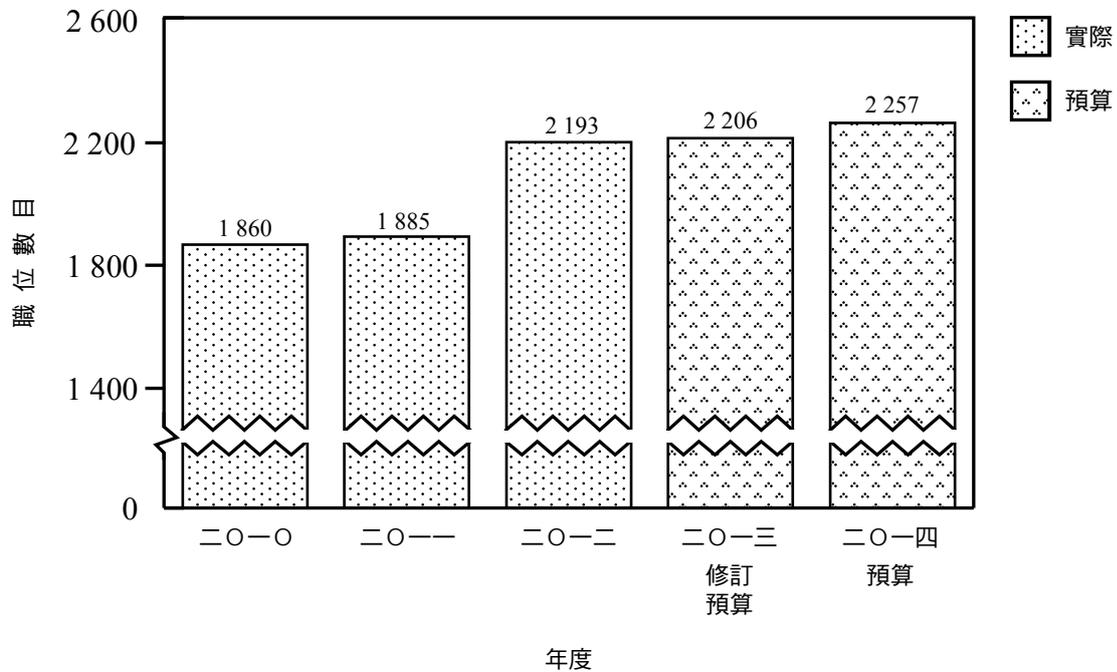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0 – 勞工處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089,386	1,300,096	1,180,273	1,486,931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4,014	4,246	5,162	5,420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的撥款	1,405	1,486	1,807	1,897
	經常開支總額	<u>1,094,805</u>	<u>1,305,828</u>	<u>1,187,242</u>	<u>1,494,248</u>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75,509	1,624,475	259,783	546,184
	非經常開支總額	<u>175,509</u>	<u>1,624,475</u>	<u>259,783</u>	<u>546,184</u>
	經營帳目總額	<u>1,270,314</u>	<u>2,930,303</u>	<u>1,447,025</u>	<u>2,040,432</u>
	開支總額	<u><u>1,270,314</u></u>	<u><u>2,930,303</u></u>	<u><u>1,447,025</u></u>	<u><u>2,040,432</u></u>

總目 90 – 勞工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勞工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040,432,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93,407,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的實際開支增加 770,11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486,931,000 元，用以支付勞工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6,658,000 元(26.0%)，主要由於須增撥款項以加強就業支援服務和實施《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所致。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勞工處的人手編制有 2 206 個常額職位，預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淨增加 51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31,47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850,481	923,707	924,494	1,001,034
－ 津貼.....	19,046	11,359	11,893	10,292
－ 工作相關津貼.....	—	3	3	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758	2,601	3,068	4,39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8,953	12,993	13,950	16,887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72,459	326,641	205,759	431,828
其他費用				
－ 活動、展覽及宣傳.....	35,689	22,792	21,106	22,492
	<u>1,089,386</u>	<u>1,300,096</u>	<u>1,180,273</u>	<u>1,486,931</u>

5 在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5,420,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的撥款。現時該撥款額與職安局收取的徵款數額之間的比率，相等於公務員總人數與本港工作人口之間的比率。

6 在分目 295 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項下的撥款 1,897,000 元，是每年給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撥款，有關安排與撥款予職安局的安排類同。

總目 90 – 勞工處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2止 的累積開支	2012-13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50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 擔保計劃	3,500,000	31,720	70	3,468,210
84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4,805,000	99,799	233,702	4,471,499
863	加強及整合就業計劃	398,600	186,907	11,382	200,311
873	就業導航試驗計劃	124,500	4,458	5,321	114,721
874	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青少年 而設的就業計劃	33,000	5,551	7,000	20,449
891	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	365,000	243,848	2,308	118,844
	總額	<u>9,226,100</u>	<u>572,283</u>	<u>259,783</u>	<u>8,394,034</u>